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12號

原告 李淑文

被告 劉家長  
孫鳳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

被告 林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地址(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)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